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將近成立二十年，而至 2018 年 12 月，政府設立了 45 個諮詢組織、78 個功能組織及 28 個基金會。另一方面，政府每年不斷增加開支以委託私人實體及大學進行研究及製作意見書，但結果大多都是保密以及市民未能知悉其用處，因而對實際需求及公帑的損耗存有疑問。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政府會否切實檢討大量的諮詢組織及眾多基金會的存在的必要性？
- 二、政府會否在相關網站公佈所有委託私人及大學進行的所有研究及意見書，包括成本在內，以增加透明度？
- 三、有許多成果不多的組織，在民間被稱為“門面組織”，用於承擔責任或拖延作決定，如：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政府會否考慮合併及消滅這些組織及基金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